附件1:

**江宁区2017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各公办小学、特殊学校、民办学校：

为做好2017年江宁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入学条件**

儿童需年满六周岁，即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应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由教育局普教科审核批准。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视不同情况放宽到7周岁或8周岁。

**（一）施教区内适龄儿童入学**

适龄儿童原则上应随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且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所在施教区家庭正式常住户籍，户籍与实际常住地、产权证（产权证是指房屋所有权证，持有者为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三者一致，可在施教区小学报名入学（注：2018年秋季入学的适龄儿童及其监护人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所在施教区家庭正式常住户籍）。

符合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适龄儿童，持相应的证明材料，也可在施教区小学报名入学：

1.儿童户籍随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一方，在施教区有固定房产且常住，另一方是不在南京市工作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在外地工作、务农或出国定居；父母离异，其子女户籍随法定监护人，并在施教区常住的；因政策原因另一方户口无法迁移的。

2.儿童随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在施教区常住的，其父母双方都是不在南京市工作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或公派出国工作的专家、技术人员。

适龄儿童随父母户籍一出生就在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处落户的，其父母双方均未购买或未分配住房，并实际常住且户籍从未迁移过的。

3.儿童户籍单立，其父母双方都是不在南京市工作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或公派出国工作的专家、技术人员，且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

**（二）购买二手房的家庭子女入学**

1.监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办好二手房的产权证和孩子及监护人户口迁入手续，并实际居住，可在产权房所属施教区小学报名入学。

2.每套二手房的实际住户和曾经住户，只能同时有一个家庭的儿童在施教区内小学就读。

**（三）拆迁户家庭子女入学**

1.拆迁户家庭未自购新房或未安置到位的，在原施教区小学报名。

2.已安置到位的凭相关证明材料在安置房所属施教区内小学报名。

3.已自购新房且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孩子及监护人的户口迁至监护人产权房处，在新购房所属施教区小学报名入学。

**（四）其他情况**

1.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好户籍与实际常住地、产权证三者一致的和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报名的，由学校负责登记上报，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2.适龄儿童户籍由于历史原因购买的小城镇户籍，且无正式产权，由学校负责登记上报，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五）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处于义务教育阶段、随务工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迁至江宁区暂住、非南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包括本市户籍在市内跨区流动的务工人员子女。区教育局确保符合政策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到我区公办小学就读，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应在我区已实际居住满一年（至当年5月31日止），方可向我区指定学校提出就学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家庭户口簿和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2.由公安部门出具的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江宁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

3.监护人相对稳定的工作证明（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凭证，或经工商部门颁发的满一年有效营业执照及纳税或年审证明）；

4.符合流入地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待本区户籍学生义务教育学位派定完成后，随迁子女由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陪同，持以上材料向区教育局指定的学校提出申请，并签署居住证登记信息查询委托书。随迁到东山地区的需参加网上报名、申请在指定的公办小学审核入学，相关学校名单详见报名网站。随迁到其它各街道的，持以上材料到各街道小学申请审核入学。若指定学校学额已满，区教育局在本区范围内给予统筹安排。

**二、入学办法**

本区适龄儿童监护人根据教育局划定的学校施教区范围，在学校公布的报名时间内到学校报名。适龄儿童到校报名登记时，须出具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及适龄儿童在本施教区的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及儿童本人的预防接种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所有适龄儿童监护人应确保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并主动配合学校做好相关材料的核实工作。如有隐瞒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所报学校入学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公安机关处理。

东山地区各小学实行网上报名，网报时间为5月2日至14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网上报名时间延长至5月21日），网站名称为 “江宁教育信息网（网址：www.jnjy.net.cn ）”，5月13日至14日凭预约号到所属小学现场审核材料，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5月20日至21日凭预约号到指定学校现场审核材料。

各街道适龄儿童于5月13日至14日直接到各街道小学报名审核；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5月20日至21日带材料直接到各街道小学现场审核材料。

各民办小学的报名登记时间段为4月17日至4月30日，具体时间详见相关学校招生公告。

**三、发榜时间**

各小学按照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完成小学新生报名工作后，在7月底前向监护人发放入学通知书，或将新生名单在学校门口张榜公布。任何学校不得让学生提前或推迟入学。

本实施办法由江宁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52281771、51196829

南京市江宁教育局

二○一七年四月十三日